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59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被告 黎增富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，而觀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適用」等語，是本件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且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無民事訴訟法  
02 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且依卷內資料尚無從  
03 認定本院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所稱消費關係發生地。另  
04 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戶政事務所，然被告顯不可能以戶政事務  
05 所為實際住所地，而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所留地址位於臺中  
06 址，而兩造亦有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7 院，是本院認本件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為  
08 妥。準此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  
09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12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黃敏翠